

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丹海（渔）执催（2024）1549 号

刘兴鹏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丹海（渔）罚（2024）1549 号），并已依法送达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一、缴纳罚款 3500 元；二、缴纳加处罚款 3500 元。缴款地点和方式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丹海（渔）罚（2024）1549 号）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姚晓明

联系电话：13390451035

联系地址：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北路 2 号农业大楼

